

# 联络动态

第 5 期  
(总第七百零四期)

湖南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编

2024 年 4 月 9 日

---

**【编者按】** 2 月 29 日,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交办会在长沙召开,省委常委、常务副省长张迎春代表省人民政府作表态发言,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、副主任乌兰出席并讲话,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剑飞、陈飞、胡旭晟、周农,秘书长王晓科出席。会上,省公安厅、民政厅、商务厅、林业局进行了交流发言,分享建议办理工作经验。现将发言材料刊发,供各地参考学习。

# 件件有落实 事事有回音 在办好代表建议中赢得人民群众满意

## 省公安厅

省公安厅党委历来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，忠诚践行“人民公安为人民”的宗旨，坚持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作为密切警民联系、回应社会关切的重要渠道，高质高效办好每一件代表建议。

**一、强化组织保障，加大办理力度。**坚持高站位，切实增强人大建议办理的政治自觉。一是“一套班子”抓统筹推进。强化全警“建议办理工作首先要从政治上看”的理念，建立厅主要领导主抓、厅党委成员分线领办、厅警令部统筹归口、相关警种部门分工办理的“一体化”工作机制。二是“一个平台”抓过程办理。制定下发《湖南省公安厅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》，牢牢把握“承办、交办、考核”三个重点环节，依托省厅办理工作管理信息系统，按照定责任领导、定责任单位、定联络员、定工作要求、定反馈时限的“五定”要求，将代表建议内容、主办会

办单位、办理时限等要素录入系统,实现任务“一体交办”、进度“一网跟踪”、结果“一键查询”。三是“一套制度”抓规范执行。每半月对办理情况进行一次调度、检查,加强对办理进度、办理质量、办理规范、重点难点的“四个把关”,推动办理质效与警种部门年终绩效考核挂钩。

**二、科学分类办理,务求办理实效。**强化“围绕中心抓落实”的理念,把建议办理转化为维护安全稳定工作的实绩实效。一是热点问题集中办。针对人大代表多次提出的关于“加强校园安全防范”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建议,我厅结合打击侵犯弱势群体犯罪和“利剑护蕾”专项行动等中心工作,全省中小学、幼儿园的专职保安员配备率、一键式报警联网达标率、视频监控联网达标率、封闭化管理完成率均达到100%。二是难点问题重点办。坚持“尽力而为”与“量力而行”相结合,对于一些目前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尚无明确规定的部分建议,尽最大努力做好汇报解释,积极争取代表的真心理解和支持。三是焦点问题主动办。针对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关注度高的代表建议,围绕“打防管治建宣”全面发力,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《湖南省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和跨境突出犯罪工作责任制规定》,推动将反诈工作纳入全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考核和平安建设考评,有力守护人民群众“钱袋子”。

**三、严格精细办理,确保办理质量。**坚持请代表监督、由代表评判,做到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“三统一”。一是加强对接沟通。坚持“走访在前、答复在后,沟通在前、办理在后”的原则,积极与代表联系,主动上门走访。二是规范答复流程。每一件答复意见均四级核稿、层层把关,并通过登门拜访、召开见面交流会等方式,力求详尽具体答复代表提出的问题。三是确保答复质量。把办理工作的着眼点放在解决实际问题 and 推动具体工作上,切实增强“件件有着落、事事有回音”的责任感紧迫感。

## **强化人大意识 突出办理实效 积极助力全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**

### **省民政厅**

省民政厅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,作为接受人大监督、依法履职、依法行政的重大事项来抓,健全办理机制,突出办理实效。

**一、提高政治站位,强化责任担当。**认真贯彻习近平

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,在办理过程中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一是强化政治意识。将建议办理作为主题教育重要内容,厅党组会议专门研究,厅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交办会,不断扛实办理责任。二是强化人大意识。建立“一件建议、一名负责厅领导、一个责任处室单位、一名具体经办人”“四个一”办理机制,厅领导至少领办 1 件以上建议。三是强化法治意识。将办理工作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,纳入清廉机关创建,纳入“五化民政”建设,纳入处长综合述职,与年度评优评先直接挂钩。四是强化实效意识。系统梳理代表建议,提炼 5 个方面 26 条“金点子”,印发到全省各级民政部门学习,助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**二、密切沟通联系,凝聚思想共识。**把联系代表作为转变干部作风、领会代表意图、提高办理质量的重要抓手。

一是“全过程”沟通。坚持“办前有沟通、办时有协商、办后有反馈”,厅领导全年主持召开见面座谈会 5 次,全厅累计沟通联系代表 100 多人次。二是“沉下去”调研。针对代表普遍关注的养老服务问题,先后到北京、天津等地调研,形成的高质量调研报告,得到晓明书记、伟明省长等多位省领导批示,进一步理清了全省养老服务发展思路。三是“面对面”答复。建议办结后全部上网公开,厅领导带队 10

多次上门答复,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,承办处室常态化联系,定期反馈情况,通报工作进展。四是“持续性”跟踪。对 B 类建议,实行系统性推进、销号式管理。

**三、凝聚工作合力,提高办理质量。**坚持不办结的不放过、以办文代替办事的不放过、承诺事项不解决的不放过、代表不满意的不放过。一是坚决防止建议办理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,推动“办文”向“办事”转变。二是既履行主体责任,又动员系统参与,推动“答复”向“落实”转变。三是注重发挥会办单位职能优势,推动“单一”向“协同”转变。四是借助办理代表建议,解决打基础、利长远问题,推动“治标”向“治本”转变。

**四、吸纳代表智慧,助推事业发展。**办理过程中坚持用心用情,通过提高办理质量,将代表智慧转化为攻坚克难的凝聚力、真抓实干的执行力、改革创新创造力、创先争优的战斗力的战斗力,助推全省民政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# 高质量办好人大代表建议 助力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

## 省商务厅

省商务厅坚持“以人民为中心”的发展理念,把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作为掌握民意、依法履职和为民办事的重要渠道,作为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的重要举措。

**一、做到“三个到位”,政治站位有高度。**厅党组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纳入重点工作,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落实,形成厅领导示范带动、部门齐抓共管的浓厚氛围。一是领导到位。将建议办理工作列为“一把手”工程,厅主要领导负总责,分管领导具体负责。召开厅党组会议、代表建议交办会研究部署,做到早交办、早安排、早落实。二是机制到位。修订完善《党代表提案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制度》,健全办理责任落实机制、分类办理机制、定期调度机制、逐级审批机制,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三是责任到位。制定建议办理工作安排表,分解任务,明确时限。重点建议由厅主要领导挂帅负

责,分管厅领导全程调度办理。

**二、把握“三个环节”,沟通协调有温度。**与代表进行全方位、深层次、多样化的沟通联系,推动建议办理由“文来文往”到“人来人往”“常来常往”。一是“全过程”沟通。做到办前、办中、办后三次100%沟通,反复听取代表意见,及时反馈办理进度和落实情况。二是“请进来”协商。对办理难度较大、涉及部门较多的建议,组织代表、企业、会办单位现场座谈,共同研究。三是“走出去”调研。将建议办理工作与“走找想促”活动、“三送三解三优”行动和服务商贸百强企业等相结合,围绕代表关注的问题深入市州、园区、企业开展调研,有针对性地研究对策。

**三、建立“三个清单”,调度考核有制度。**形成人大建议办理“三个清单”,明确专人负责,逐项建账交办,定期对账检查,到期交账回访。一是建立建议交办清单。对收到的建议逐件登记、梳理和分类,认真研读每件建议的具体内容,形成建议交办清单。二是建立重点建议清单。对重点处理建议制定单独办理方案,由厅主要领导牵头,分管厅领导全程参与办理。三是建立催办考核清单。将建议办理工作纳入每月通报的重点内容,将办理情况、代表满意度纳入厅内绩效考核内容,作为年底评先评优的重要参考指标。

**四、实现“三个转化”，狠抓落实有力度。**做好建议成果转化工作，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具体政策举措、实际工作内容和决策部署参考，以高质量的建议办理推动商务和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## **树牢人大意识 办好每件建议 努力将代表的“金点子”转化为加速 高质量发展的“金钥匙”**

省林业局

省林业局牢固树立人大意识、代表意识，高度重视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，通过办理一件建议，解决一个实际问题，推进一项业务工作，将代表的“金点子”，转化为湖南林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，转化为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一是高位推动。局党组高度重视建议办理工作，每年都要召开专题会议对建议办理进行部署，制定省“两会”涉林建议办理方案，并将建议办理纳入了局机关绩效考核，

作为年终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,对办理进度、办理质量进行双重考核。

二是严格程序。制定了《省人大代表建议和省政协提案办理工作制度》,按照“分级负责、归口管理”的原则,严格落实建议办理五级责任体系。紧盯会办、沟通、答复、代表意见反馈等关键环节,建立标准化办理程序。将沟通由“文对文”变成“面对面”,对一些复杂的建议,采取“走下去”、“请进来”、“联合调研”等措施,面对面与代表进行沟通。

三是提高质量。建议答复意见层层审核把关,避免答非所问、以偏概全、空话套话。建立往年 B、C 类件“回头看”台账,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要求,逐一梳理,并将最新办理结果反馈代表,确保“追踪抓落实、件件有着落”。

四是推动发展。把代表建议上升到决策层面,举一反三,放大办理效益,用办理实效助推发展成效。如根据代表建议,报请省政府出台了《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实施方案》,并筹措资金 25 亿元实施了森林防火基础能力提升两年行动,2023 年全省森林防火取得历史最好成绩。

(议案建议处整理综合)

---

送: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,办公厅研究室、新闻局、《中国人大》杂志社,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(党组)成员,各省(区、市)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,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,省人民政府办公厅,省监察委员会,省高级人民法院,省人民检察院,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,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,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、工作机构,省纪委省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,各市州、县市区人大常委会。

---

责任编辑:石 韧 谢峥嵘 联系方式:0731—85309270 hnrldgwxrc@163.com

批准文号:湘党简准字〔2000〕第 28 号